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过程应急处置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emergency response in the process of issuing
early warning information on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6-28 发布

2024-07-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2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隋剑利、李忠、牛冬、高菲、张立莉、杨金华、尚秉琛、肖春光、卢旭杰、白晓东、张丽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过程应急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响应的分类、分级，预警信息发布过程应急处置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在信息发布过程中的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425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基本要求

DB15/T 232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规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预警信号的级别按照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种颜色来表示。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主要为预警信号。

3.2

预警信息应急处置 emergency handling

根据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急响应的分类和定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采取一系列的应急响应措施。

4 响应分类及定级

4.1 响应分类

4.1.1 根据对接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启动或变更应急响应的级别，发布责任单位启动或变更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1.2 根据对接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业务事故或各类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已知错误预警信息发布，发布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特殊应急工作状态。

4.1.3 根据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服务保障任务，发布责任单位决定启动进入特殊应急工作状态。

4.2 响应定级

按照GB/T 29425，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属地启动一般（IV级）、严重（III级）、重大（II级）、特大（I级）等不同等级应急响应命令时，发布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5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过程应急处置流程

5.1 响应启动

5.1.1 按照 4.1.1 至 4.1.3 的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5.1.2 IV级和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应急响应领导机构成立的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签发，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5.2 响应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

5.2.1.1 各相关部门应在响应启动 3 小时内向应急响应领导机构上报未来 3 天应急值班表。

5.2.1.2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部门业务协调和应急处置监督工作，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运行部门应急响应，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值守班生活保障工作。

5.2.1.3 业务运行部门及时处置紧急情况，加强值守，检查各业务机器，测试业务系统，排除故障隐患。

5.2.1.4 技术保障部门加强系统维护力度，加大系统设备巡检和监控力度，及时排除设备和安全隐患，保障业务网络安全运行。

5.2.2 III级应急响应

5.2.2.1 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成员全体在岗待命，手机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

5.2.2.2 各相关部门应在响应启动 3 小时内向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上报未来 3 天应急值班表。

5.2.2.3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部门业务协调和应急处置监督工作，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运行部门应急响应，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值守班生活保障工作。

5.2.2.4 业务运行部门及时处置紧急情况，加强值守，检查各业务机器，测试业务系统，排除故障隐患，每日 15 时向业务管理部门上报应急工作动态。

5.2.2.5 技术保障部门加强系统维护力度，加大系统设备巡检和监控力度，及时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业务网络安全运行。

5.2.2.6 各业务部门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应急工作总结。

5.2.3 II级应急响应

5.2.3.1 实行领导带班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全体在岗待命，手机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应急值班人员全体到岗，随时关注事态进展。

5.2.3.2 各相关部门应在响应启动 2 小时内向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上报未来 3 天应急值班表。

5.2.3.3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部门业务协调和应急处置监督工作，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运行部门应急响应，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值守班生活保障工作。

5.2.3.4 业务运行部门及时处置紧急情况，加强值守，检查各业务机器，测试业务系统，排除故障隐患，每日 15 时向业务管理部门上报应急工作动态。

5.2.3.5 技术保障部门加强系统维护力度，加大系统设备巡检和监控力度，及时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业务网络安全运行。

5.2.3.6 各业务部门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应急工作总结。

5.2.4 I 级应急响应

5.2.4.1 实行领导带班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全体进入应急状态，带班领导 30 分钟内到达工作岗位，应急值班人员全体在岗待命，手机 24 小时畅通，随时关注事态进展。

5.2.4.2 各相关部门应在响应启动 1 小时内向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上报未来 3 天应急值班表。

5.2.4.3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部门业务协调和应急处置监督工作，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运行部门应急响应，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值守班生活保障工作。

5.2.4.4 业务运行部门及时处置紧急情况，加强值守，检查各业务机器，测试业务系统，排除故障隐患，每日 9 时、15 时向业务管理部门上报应急工作动态。

5.2.4.5 技术保障部门加强系统维护力度，加大系统设备巡检和监控力度，及时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业务网络安全运行。

5.2.4.6 各业务部门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应急工作总结。

5.2.5 特殊应急状态响应

5.2.5.1 发布责任单位业务人员遇到如下情况：

- a) 在业务自检时发现由于业务事故等原因导致已知错误预警信息通过发布责任单位各发布渠道发出时；
- b) 通过可靠人员反映有错误预警信息已经通过发布责任单位发布时；

5.2.5.2 业务值班人员应在 3 分钟之内上报业务主管，由业务主管安排启动错误预警信息下线工作。发布责任单位业务主管在启动错误预警信息下线工作同时应上报业务科长，全体在岗人员协同完成错误预警信息下线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a) 通过电话通知相关预警发布工作部门，要求其在已发布错误预警信息的相关渠道进行预警下线处理；
- b) 10 分钟之内向预警信息传播共享单位人员相关的业务系统发送预警下线短信，通知对其错误预警信息进行下线处理；
- c) 电话通知国家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 12379 短信发布平台、预警发布网站等重要预警信息传播共享单位联系人。完成 12379 短信、微信、APP、显示屏等自有手段的预警下线工作；
- d) 30 分钟内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业务速报人员发送业务速报短信；
- e) 接收并记录预警信息传播共享单位反馈的错误预警信息下线处理情况；

5.2.5.3 特殊应急工作状态可按照 5.2 条款进行响应。

5.3 响应变更和终止

根据应急响应的分类和定级，当出现应急响应所要求的条件发生改变时，业务值班人员及时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级别。

5.4 响应事后处置

业务值班人员从工作和技术方面进行总结，对错误预警信息、系统故障、工作总结等进行整理归档评估，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2011年7月11日.
 - [2] 中国气象局.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2007年6月12日.
 - [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2010年12月2日.
 - [4]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基层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服务基本标准规范（试行）. 2017年6月9日.
 - [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31日.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